

债券代码：136537

债券简称：16GLP01

债券代码：136538

债券简称：16GLP02

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12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7月13日

由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完成发行的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7月13日支付自2017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

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6GLP 01”，债券代码为“136537”。

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6GLP 02”，债券代码为“136538”。

3. 发行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4.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发行，品种一为3年期；品种

二为5年期。

5.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包含品种一10亿元和品种二5亿元。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3.12%；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3.5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3日，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3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1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0.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1. 计息期限：2017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 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3.12%，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3.58%。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2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债券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2018年7月13日。

三、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对于持有“16GLP01”、“16GLP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6GLP01”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16GLP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二）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联系人：丁志荣、江莹，传真号码：021-6105 2770、021-6105 5879，传真号码：021-6105 3900，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2708室，邮政编码：200121。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3.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2708室

联系人：丁志荣、江莹

联系方式：021-6105 2770、021-6105 5879

邮政编码：200121

2.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7层

联系人：卢晓敏、芮文栋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6 日

